

## 梁山县这个合作社让老百姓越来越幸福

# 鼓起钱袋子 转出好日子

### 基层组织强起来,群众干劲燃起来

本报记者 宋娜  
通讯员 马海滨

梁山县韩垓镇和谐村的吴兆伦今年61岁了,他农民和村民的身份已经转成了“工人”和“股民”,这种身份的转变也让他实现了照顾家庭和增加收入两不误。

自从2020年10月份,吴兆伦把自家的7.5亩土地流转给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后,他不光在今年麦收后收到了每亩800元的保底分红,还拿到了240元的二次分红。同时,他和老伴都在合作社务工,每人每天还能拿到80元的工资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韩垓镇和谐村党支部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,按照“支部牵头,全民入股”的工作思路,于2020年8月份组建腾星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,通过盘活土地资源,发展特色产业,走出了一条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、村集体经济收入发展壮大的有效之路。

“火车跑得快,全靠车头带”,是对和谐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真实写照,2020年1月份,原后关村、碱场村、后王村通过优化行政村建制,合并成和谐村。一年来,村党支部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制度,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,

坚持村务公开与民主议事相结合,基层民主、集体决策赢得了民心,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。

2020年麦收后,村党支部把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提上日程。成立之初,不少群众心存疑虑,不愿把土地流转给合作社。为此,一方面,村“两委”多次召开村民代表大会,班子成员及党员干部逐户到村民家中宣传,帮群众分析利弊、算经济账,做好思想引导工作;另一方面,村“两委”成员带头把承包地全部入股,通过交流学习、召开党员大会

的方式,引导党员先行先试。村“两委”成员纷纷自掏腰包,尤其是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吴德才,他率先示范,多方筹资3万元,几个人起早贪黑义务参加合作社劳动,为村民树立了榜样。

在党员干部带动下,合作社逐渐有模有样,不少村民动了心,当年村民入股土地167亩。目前,合作社入股土地已达280亩。党员群众对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模式信心满满,通过示范社的引领作用,越来越多的村民主动要求加入合作社。

### 增收路子宽起来,村民收入多起来

为科学分配土地收益,该合作社采取“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的收益分配模式,即村民将手中土地流转至合作社,合作社按每亩800元支付给成员作为保底收益。合作社盈利后,净利润按照“3:3:4”的比例进行分红。

今年夏季,合作社种植的167亩小麦喜获丰收,小麦收获后又种植了玉米,合作社及时给群众兑付了保底分红,除去群众每亩800元的保底分红,群众每亩土地增收150元。今年4月份种植的春玉米也已喜获丰收;春玉米收获后,又尝试种植经济作物,

在113亩土地上种植甜菜,并与潍坊食品加工厂签订回收协议,按照回收协议,经济效益十分可观。仅通过支部领办合作社,和谐村的村集体收入突破10万元。

和谐村党支部还考虑到村里年老体弱、不愿到城里务工的村民,在支付流转土地保底分红的同时,优先招募土地入股的农户,使其在得到土地租金、收益分红的同时,增加了一项务工收入。例如现年50岁的吴德才,家中6亩地,一年下来一亩地收入不到1000块钱。2020年10月份吴德才将土地全部流转给合作社

后,加上夏秋两季的二次分红,每亩地就能收入1040元。妻子在家照顾孩子的同时也在合作社务工。更重要的是,土地流转后,吴德才自己也能安心在外做销售。

“为了合作社的长远发展,必须坚持长远谋划。我们积极将返乡创业人员、致富能手、大学生等年轻力量充实到村‘两委’队伍中,全面激活发展活力。同时,和谐村在合作社设立了科普讲堂,定期为合作社的管理人员、后备干部开展种植和管理方面的培训,不断提高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。”吴德才说。

## 山东省微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

微自资规告字(2021)12号

土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规划指标要求	起始价(万元)	楼面地价加价幅度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2021-24号	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,东、南、西均临泰山社区土地,北临金源路。(棚户区改造项目)	44224	商服	40	容积率≤2.3且≥1.84,建筑密度≤25%,绿地率≥33%,建筑高度≤60米;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(计容部分)10%,且不小于总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的3%;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44000平方米,地下建筑深度不大于6米;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设施,且不小于200平方米,社区卫生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,其他详见宗地规划设计条件。	12357	36元/平方米及其倍数	6179
			住宅	70				
2021-25号	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,东临新河街,南、西均临泰山社区土地,北临金源路。(棚户区改造项目)	44345	商服	40	容积率≤2.3且≥1.84,建筑密度≤25%,绿地率≥33%,建筑高度≤60米;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(计容部分)10%,且不小于总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的3%;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44000平方米,地下建筑深度不大于6米;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设施,且不小于200平方米,社区卫生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,其他详见宗地规划设计条件。	12387	36元/平方米及其倍数	6194
			住宅	70				
2021-26号	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,东、西、北均临泰山社区土地,南临青山路。(棚户区改造项目)	38334	商服	40	容积率≤2.3且≥1.84,建筑密度≤25%,绿地率≥33%,建筑高度≤60米;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(计容部分)10%,且不小于总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的3%;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38000平方米,地下建筑深度不大于6米;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设施,且不小于200平方米,社区卫生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,其他详见宗地规划设计条件。	10706	36元/平方米及其倍数	5353
			住宅	70				
2021-27号	微山县夏镇街道境内,东临新河街,南、西均临泰山社区土地,北临青山路。(棚户区改造项目)	35076	商服	40	容积率≤2.3且≥1.84,建筑密度≤25%,绿地率≥33%,建筑高度≤60米;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(计容部分)10%,且不小于总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的3%;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35000平方米,地下建筑深度不大于6米;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设施,且不小于200平方米,社区卫生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,其他详见宗地规划设计条件。	9804	36元/平方米及其倍数	4902
			住宅	70				
2021-14号	微山县昭阳街道境内,东临山东中亿集团济宁置业有限公司土地,微山县实验小学土地,南临南阳湖路,西临商业南街,北临红荷路。	29417	商服	40	容积率≤2.0且≥1.6;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0%;建筑高度≤54米;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(计容部分)15%,且不小于总建筑面积(计容部分)的3%;商业应集中设置;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0平方米,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设施,且不小于200平方米;社区卫生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,其他详见宗地规划设计条件。	7541	38元/平方米及其倍数	3771
			住宅	70	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经微山县人民政府批准,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微山县2021-14号、2021-24号、2021-25号、2021-26号、2021-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(见上表)

二、竞买人资格及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、自然人和其它组织,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联合申请竞买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,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。欠缴土地出让金、闲置土地的用地者,不得参加竞买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,即微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(以下简称“网上交易系统”),凡办理数字证书、符合竞买资格、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,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详见挂牌出让文件,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2日。申请人可登录“网上交易系统”(http://218.59.158.87:8089/GTJY\_JN),查询下载。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、竞买须知、

宗地现状、宗地规划条件要求等相关信息后,按照网上交易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。

五、申请人通过“网上交易系统”在规定的时间内,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。缴纳竞买保证金按“网上交易系统”提示操作,截止时间(到账时间)2021年12月20日16时。

六、本次公告宗地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时00分至2021年12月22日10时00分。

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,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,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,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竞买人可于本次公告之日起自行实地现场勘察出让地块。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的宗地,如竞买人有异议,可以在公告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,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解释。如无异议,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,即视为竞买人对该宗地的现状全部接受。

(二)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有关规划指标要求,以宗地出让文件中规定的指标为准;本次出让的微山县2021-24、25、26、27号地块为棚户区改造项目。受让人要严格按照宗地规划条件和国家

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。其他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,将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变更公告。

(三)存在竞买须知所示提供虚假信息、文件或者隐瞒事实、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以及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的,按照出让成交价款的5%作为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,由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负责,在网上交易平台进行。竞买保证金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监管,出让交易完成后5日内按规定划转。如遇到疑难问题,请及时与该中心联系。

(五)由于系统原因,本公告不能直接原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。中国土地市场网所公示土地公告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,应当以本公告为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:0537-8260976

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:0537-8229156

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:0537-8229156

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1月22日